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電話：02-3356-6500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制定公布之「最低工資法」，本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2年12月27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8864號函及「最低工資法」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

電 2023/12/29 文
交 11:25:08 章

社會福利處 112/12/29



1120067379